**真理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**

民國106年1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　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實施要點。

第 二 條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106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。

第 三 條　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，學生透過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，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

 本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第 四 條　學生須提出前項教學平台線上課程測驗及格證明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第 五 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